FEB0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941781 日期：2025年2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钢琴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他主张本办公室“ 未适用正确的证据标准 ”、未适当考虑所提交的证据、“ 单方面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且未考虑其“ 整体提交材料 ”。

申请人声称本办公室“ 在评估记录证据时适用了比允许标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Id. at 376。在此，申请人表达了

对本办公室关于8 C.F.R. § 204.5(h)(3)(iii)、(vii)、(viii)条法规标准的认定的不同意见，但他未证明本办公室的具体结论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关于为8 C.F.R. § 204.5(h)(3)(iii)条标准提交的关于申请人的专业或主要媒体已发表材料，他主张其文章未被适当“ 依据正确的证据标准进行分析 ”。申请人指出1985年发表于Caretas的一篇文章，当时他八岁。该文章称申请人在秘鲁的一个市政礼堂进行了一场广受好评的演出。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指出，“ 该文章及其英文翻译均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署名 ”。参见8 C.F.R. § 204.5(h)(3)(iii)（规定“ 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此外，申请人提到1991年一份名为Latin American Journalism的报告的摘录，该摘录称Caretas为“ 秘鲁的主要出版物[] ”和“ 一份全国性周刊 ”。然而，本办公室指出，该报告未引用该主张的任何来源，且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报告本身是足够权威的来源，可作为证明Caretas是主要出版物的主要证据。此外，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Caretas或其他刊载该已发表材料的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本办公室对与Caretas有关的证据的分析如何有误。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没有处理其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所提交的、发表于Bloom Tampa Bay的关于他的12023文章。1 然而，该文章日期晚于申请提交之日。2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已说明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确立。参见8 C.F.R. § 103.2(b)(1)（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 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 ”）。此外，8 C.F.R. § 103.2(b)(12)规定，“ 若针对补件通知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申请资格，则应驳回该福利申请。 ”后续情况发展不能追溯地使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关于Bloom Tampa Bay和Caretas中材料的陈述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这些陈述依据案卷证据是错误的。

关于本办公室根据8 C.F.R. § 204.5(h)(3)(viii)条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所作的认定，申请人称其提交的支持信“ 依据了错误的证据证明标准进行分析 ”。申请人举了一个例子，大段引用了_____音乐项目主任的信件。如本办公室在上诉决定中所解释的，该信件中的信息未证明申请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关于申请人“ 达到并超越了本校所要求的标准 ”的主张证明了申请人工作的质量，这与领导或关键角色不同。所引段落以这句话结尾：“ 感谢他对这类教学的承诺、热爱和热情，我们得以证明我们是一所包容的大学。 ”本办公室在决定中指出，这种对申请人工作奉献精神的一般性赞扬并未指向具体角色，也未表明该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申请人未证明本办公室对主任信件或为该标准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分析适用了错误的证据标准或在其他方面有误。

1 申请人未提供表明Bloom Tampa Bay符合主要媒体形式的发行量证据。
2 申请人于2022年6月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

关于8 C.F.R. § 204.5(h)(3)(vii)条艺术展示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指出其提交了在秘鲁、危地马拉、加拿大和美国的音乐演出证据。然而，申请人在提交上诉之前并未主张其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在上诉决定中解释，上诉的目的是具体指出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错误。参见8 C.F.R. § 103.3(a)(1)(v)。由于申请人此前从未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条标准，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未讨论该标准，因此不可能在该标准上有误。申请人未证明本办公室关于该问题的裁定有误。

即使申请人在审理主任否决申请之前主张了该标准（但其并未主张），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满足至少另外两项标准，因此对8 C.F.R. § 204.5(h)(3)(vii)条标准的讨论不会改变本程序的结果。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条中至少三项法规标准的结论有误。3 因此，本事项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本办公室应提供最终实质审查并认定其“ 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人之一 ”。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指出，本办公室整体审查了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裁定。本办公室指出：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称其为“ 世界知名 ”的信件和宣传材料，但这些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事实上已获得此种程度的赞誉。申请人记录了少量音乐会演出，但未证明这些演出获得了通常给予该领域顶尖受赞誉音乐家演出的关注。我们也注意到1991年称Caretas为重要出版物的报道，但该文章在该杂志上发表时申请人年仅八岁，且无迹象表明他曾在[已隐去]之外演出或获得认可。记录中记载的后续媒体报道似乎主要是地方性的，记录中记载的就业前景涉及餐馆和一个培训中心。记录中的信件包括对申请人作为钢琴家技能的高度赞扬，但记录未确立法规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的动议未具体针对这些陈述，也未确立我们在裁定证据总体未能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时，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

3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这些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在此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该领域。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综合考虑申请整体及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我们认定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